

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

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4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10年4月20臺教技(四)字第1100030470號函核准
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相關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及核定時間提前一學期辦理，確實日期依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為主。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不同學制、部別不可互轉：

- 一、四技一年級上學期、二、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 二、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科。
- 三、二技三年級上學期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他系（所）。

第四條 申請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擬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期之前一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公告日期，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填轉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書；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二、未滿十八歲之轉系（科）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
- 三、將轉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所、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並簽章。
- 四、在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書及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繳交至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請「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有關系(所、科、學位學程) 主任及所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六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 自行訂定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之標準，各系(所、科、學位學程) 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生，得先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 自行舉行甄選，再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轉「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審查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核定學生轉系(科、學位學程) 之名額，不得超過轉入系(科、學位學程) 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顧及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的前提下自訂之，各所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為原則。
- 第八條 陸生招生名額，以其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第九條 凡經核准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生，由教務處(進修部) 於「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 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准畢業。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為轉入學系(所、科、學位學程)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二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 一、應屆畢業生及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僑生、派外生與外國學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已經核准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者。
 - 三、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原入學管道之招生辦法或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者。
 - 四、轉學生入本校第一學期。
 - 五、境外生不得申請轉入進四技、進二技及碩士專班。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